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1
電子郵件：chih3388@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0036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1066872_1140036170_114D2014852-01.PDF、
1141066872_1140036170_114D2014853-01.pdf、
1141066872_1140036170_114D2014854-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4年度辦理
營造業相關課程招生訊息及報名表1案，請貴公會公告周
知，俾利有意投入營造業相關工作者洽詢報名參訓，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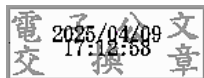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4年4月8日北
分署廣字第1142701383號函辦理（詳附件）。
- 二、隨文檢附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外及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各1份供參，最新課程詳情資訊可至臺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
（網址：<https://its.taiwanjobs.gov.tw/>；電話：0800-
777-888）查詢，或洽各班招生簡章所示報名電話。
- 三、因應實際招生等狀況，尚可能有課程變動情形，如需確定
最新課程資訊，可至臺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網址：
<https://its.taiwanjobs.gov.tw/>）查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
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3樓

承辦人：蘇慧敏

電話：(02)8995-6399

電子信箱：minsu@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分署廣字第114270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20100J_1142701383_doc1_Attach1.pdf、
A17020100J_1142701383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114年度辦理營造業相關職類職前課程訓練招生訊息，敬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惠予公告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3月31日發訓字第1142500728號、發訓字第1142500728A號、發訓字第1142500728B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有意投入營造業工作之民眾，得獲取參加相關職前訓練課程之資訊，請協助旨揭資訊之公告或轉知，鼓勵會員或民眾踴躍報名。
- 三、隨文檢附本分署委外及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各1份供參，最新課程詳情資訊可至臺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網址：<https://its.taiwanjobs.gov.tw/>；電話：0800-777-888)查詢，或洽各班招生簡章所示報名電話。
- 四、另本分署因應實際招生等狀況，尚可能有課程變動情形，如需確定最新課程資訊，可至臺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網



址：<https://its.taiwanjobs.gov.tw/>)查詢。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營造業
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裝

訂

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服務據點

五股職業訓練場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7 號 7 樓
(02)8990-3676

泰山職業訓練場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 55-1 號
(02)2901-8274

基隆職業訓練場

基隆市中正區平一路 21-5 號
(02)2463-6805

宜蘭職業訓練場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三段 500 巷 1 號
(03)923-1295

花蓮職業訓練場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03)824-2083

創客基地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47 號 7 樓
(02)8995-6399#2799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3 樓
(02)2977-0755

基隆就業中心

基隆市中正路 102 號
(02)2422-5263

基隆就業中心 - 六堵分站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 1 之 2 號
(02)2451-5020

羅東就業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0 號 (現址)
宜蘭縣羅東鎮東榮路二段 91 號
(※預計 114 年 5 月搬遷)
(03)954-2094

花蓮就業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三街 25 號
(03)832-3262

玉里就業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 160 號
(03)888-2033

金門就業中心 (金門訓練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55 號
(082)311-119

連江就業中心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47-4 號
(0836)23576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新北市永和區自由街 64 號 1 樓 (現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39-1 號 1、2 樓
(※預計 114 年 6 月搬遷)
(02)7730-8878

114 年度自辦職前訓練 招生簡章

專業

熱誠

創新

卓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 (02)8995-6399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http://tkyhkm.wda.gov.tw>

台灣就業通 0800-777-888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本分署尚有其他針對失、待業者及在職人員訓練
相關資訊可至本分署網站、台灣就業通、就業中心查詢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台灣就業通

廣告

目錄

報名參訓及甄試流程事宜	02-04
職業訓練場交通位置圖	05
五股訓練場	06-10
泰山訓練場	11-15
基隆訓練場	16-17
宜蘭訓練場	18
花蓮訓練場	19-20
金門訓練教室	20
甄試加分之甄試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21-22
114年度自辦職前訓練(日間)各班辦理甄試一覽表	23-26
自辦職前訓練報名表	27

報名參訓及甄試流程

透過網路、現場、通訊、傳真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



公告甄試時間並寄發甄試通知單



甄試



公告錄訓名單並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一、招訓對象：

(一) 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待)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
 -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2)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3. 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5.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二) 注意事項：

1. 日間部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始得參訓。
3. 在營國軍官兵須經上校以上權責單位薦送，送訓單位於同意屆退人員報名後，應將送訓名冊及送訓證明正本於報名參訓班別至報名止日前，函送訓練及輔導單位辦理資格審查，否則不予受理。(以個人身分報名者，經查獲以退訓方式處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
4. 報名人數未達招訓名額 1.6 倍時，本分署得再次上網公告繼續受理報名(甄試及開班時間預訂延後兩週)。報名截止日後若仍未達招訓人數 1.6 倍時，本分署將以電話詢問已報名者之參訓意願，若仍低於該班預訓人數，本分署將通知已報名者改報名其他班次。

(三) 基於訓練資源分配公平性及有效運用原則，有下列 4 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次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由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
- (二) 現場報名：請至本分署各訓練場報名。
- (三) 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掛號郵寄至(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北分署自辦訓練科收。
- (四) 傳真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傳真至(02)8995-6373 本分署自辦訓練科。
- (五) 報名表請參閱第 27 頁或至【本分署網站→業務專區→職業訓練→自辦訓練專區→職前訓練】下載。

三、甄試事宜：

- (一) 甄試通知：本分署將以掛號郵寄甄試通知單，並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於【本分署網站→招生訊息】公告訊息(請自報名截止日起，密切注意本分署網站公告)。
- (二) 甄試攜帶物品：甄試通知單、2B 鉛筆、原子筆、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其他證明文件(屆退官兵荐訓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請一併攜帶備驗。
- (三) 甄試方式、內容：
 1. 採「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甄試，「筆試」及「口試」成績比重各佔 50%。
 2. 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之非自願離職者及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請參閱第 21~22 頁，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3. 考生甄試評量表：請至【本分署網站→業務專區→職業訓練→自辦訓練專區→職前訓練】下方相關檔案瀏覽。
 4.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並以缺考論。

5. 依第一階段「筆試」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選取【預訓人數】之二倍人數為原則，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甄試流程約需半日，請考生預留時間）。
6. 「筆試」試題以測驗題為出題原則：
 - (1) 試題範圍：請參閱招生簡章之筆試科目一覽表（第 23~26 頁）。
 - (2) 題型範例：請至【北分署網站→業務專區→職業訓練→自辦訓練專區→甄選試題專區】自行下載。

四、錄取與報到：

（一）錄取公告：

1. 筆試及口試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
3. 甄試後 1 週內，於本分署網站公告甄試正取（備取）名單。
4. 正取生，本分署將以掛號郵寄報到通知單，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改通知備取生遞補，未錄取者不另行寄發通知。
5.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 3 個（含）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報到日期：

1. 報到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之班別，本分署得依「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定，取消開班。
2. 甄試或報到當日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經地方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或高中（職）以下學校停課」時，則順延報到，請留意本分署網站公告之順延日期。

五、學員住宿申請及相關規定：

- （一）除六堵分站、金門訓練教室外，五股、泰山、基隆、宜蘭及花蓮等五個職業訓練場皆備有學員宿舍，依本分署學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住宿，住宿期間以受訓期間為限，其分配順序如下：
 1. 設籍於受訓地點（臺北市及新北市視同一區域）以外之縣市者得申請住宿。（惟需視當時宿舍之住宿情形，相關情形可電詢職業訓練場）
 2. 有事實足資證明有住宿特殊需求之學員，經審核通過者。
- （二）符合申請住宿學員需簽立住宿學員管理約定書，並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及住宿出入磁卡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無適用磁卡者免繳），上項之保證金於辦理退宿時經檢查宿舍設備，並無損壞且完成清理及磁卡無毀損者無息全額退還。
- （三）每日晚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實施門禁管制，並於每日晚間 10 時晚點名；住宿學員若無故不到累計達 3 次或參訓期間住宿請假次數超過 16 次者（例休假日及例休假日之前一日不列計在內），依規定勒令退宿。
- （四）其他有關住宿規定請連結本分署網站【職業訓練→自辦訓練學員專區→學員考勤管理→自辦訓練→學員住宿管理規定】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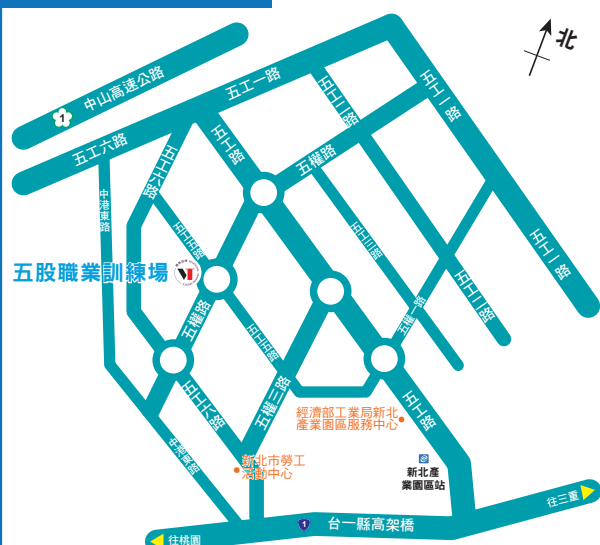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項：

- （一）本簡章為北分署全年度預定招訓班別介紹，如有異動，請以台灣就業通網站 (www.taiwanjobs.gov.tw) 公告資訊為準。
- （二）受訓學員權利義務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受訓期間職業訓練契約書規範辦理。
- （三）受訓學員須同意受訓期間以臉部資料作為學員差勤管理打上、下課卡用。
- （四）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五）完成全期課程訓練成績及格者，由本分署頒發結訓證書，輔導參加技能檢定及協助輔導就業。
- （六）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錄訓評估，如個案評估有困難，將另洽縣（市）政府職業重建窗口或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分署協助提供專業評估或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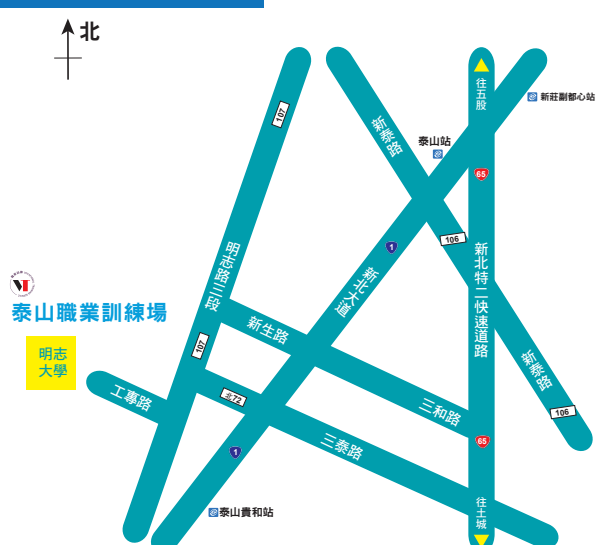
七、招生簡章：請連結【本分署網站→招生訊息→114 年度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職業訓練場交通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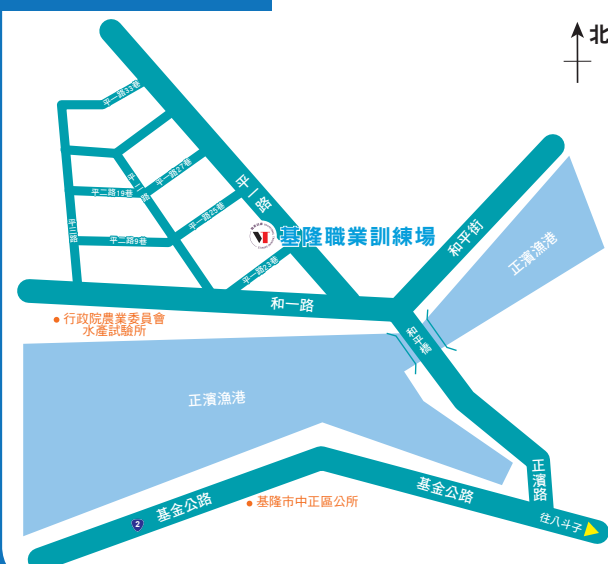
五股職業訓練場



泰山職業訓練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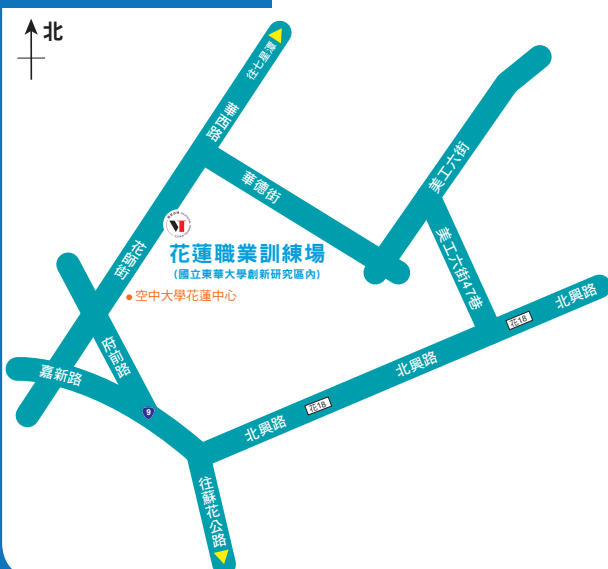
基隆職業訓練場



宜蘭職業訓練場



花蓮職業訓練場



金門訓練教室



五股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網路工程師實務應用 一、Linux 伺服器建置管理 二、Windows 伺服器建置管理 三、資料分析暨物聯網應用 四、電腦介面卡製作 五、雲端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六、電腦硬體裝修實務 七、網路交換器建置管理 八、網路規劃管理 九、綜合練習 十、輔導參加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00	22	113.11.01 113.12.30	114.01.10	114.02.04 114.07.26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二	900	22	114.04.15 114.07.11	114.07.22	114.08.05 115.01.24	
雲端建置與管理(青年專班) 一、計算機概論 二、著作權法與資安管理概論 三、Linux 伺服器建置管理 四、Windows 伺服器建置管理 五、多媒體網頁設計 六、物聯網應用暨資料分析 七、程式設計 八、雲端伺服器建置管理 九、資料庫設計 十、電腦介面卡製作 十一、電腦軟體應用 十二、電腦硬體裝修實務 十三、網路交換器建置管理 十四、網路規劃管理 十五、綜合練習 十六、輔導參加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1200	22	113.11.25 114.02.24	114.03.05	114.03.18 114.11.01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年滿 15 歲至 29 歲青年優先(如有招生未足額時，得開放 30 歲以上之一般失業者參訓)
數位設計與 AI 媒體應用 一、攝影技術 二、圖文傳播資訊技術 - 影像處理 (Photoshop) - 平面設計 (Illustrator) - 編輯排版 (Indesign) - 印前製程 三、印刷技術概論 四、圖文專題製作 - 生成式 AI 工具應用 - 個人品牌孵化入門 - 圖文編排設計 - 插畫設計 五、數位影音編輯 - 腳本撰寫 - 影音剪輯 (Premiere) - 特效生成 (After Effects) 六、輔導參加印前製程乙級技術士證照 ※ 採蘋果電腦 macOS 系統教學	一	960	24	113.11.01 114.01.02	114.01.14	114.02.05 114.08.05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二	960	24	114.04.28 114.07.22	114.07.31	114.08.14 115.02.11	

五股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商品包裝設計 一、攝影技術 二、圖文傳播資訊技術 - 影像處理 (Photoshop) - 平面設計 (Illustrator) - 印前製程 三、行銷企劃 四、色彩管理 五、基礎印刷學 六、簡報設計 七、插畫設計 八、包裝設計 九、多媒材設計與應用 十、輔導參加印前製程丙級技術士證照	—	800	24	113.12.01 114.02.14	114.02.24	114.03.13 114.08.14	學歷不拘
圖文設計與產品包裝 一、攝影技術 二、圖文傳播資訊技術 - 影像處理 (Photoshop) - 平面設計 (Illustrator) - 印前製程 三、生成式 AI 工具應用 四、個人品牌孵化入門 五、色彩管理 六、印刷技術應用 七、插畫設計 八、包裝設計 九、3D 列印專題製作 十、多媒材數位印刷實習 十一、輔導參加印前製程丙級技術士證照	—	960	24	114.05.14 114.08.05	114.08.13	114.08.28 115.03.04	學歷不拘
3D 立體設計與 AI 繪圖應用 一、工程圖學與基礎繪製 二、機械工作法 三、初階 3D 立體設計繪圖 四、進階 3D 立體設計繪圖 五、生成式 AI 工具應用 六、AI 繪圖應用 七、輔導參加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SolidWorks 國際證照	—	920	24	114.02.03 114.04.29	114.05.12	114.05.26 114.11.25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二	920	24	114.08.11 114.11.05	114.11.17	114.12.01 115.05.29	
電腦機械設計 (AutoCAD&SolidWorks) 一、工程圖學與基礎繪製 二、機械工作法 三、初階電腦機械設計繪圖 四、進階電腦機械設計繪圖 五、專題製作與綜合實習 六、輔導參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4	114.01.06 114.03.25	114.04.07	114.04.22 114.10.21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五股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3D 立體設計與列印 一、工程圖學與基礎繪製 二、機械工作法 三、初階 3D 立體設計繪圖 四、進階 3D 立體設計繪圖 五、3D 列印專題製作與綜合實習 六、輔導參加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SolidWorks 國際證照考試	—	920	24	114.07.08 114.10.01	114.10.14	114.10.27 115.04.28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機械手臂與 AI 智動化整合 一、LabVIEW 程式設計基礎 二、LabVIEW 與 Python 整合應用 三、電學與電子電路 四、Python 程式設計及應用 五、機械手臂及無人搬運車 六、嵌入式裝置 七、機器視覺 八、智慧型機器人開發 九、可程式控制學 十、AI 智動化整合專題製作	—	976	24	113.11.01 114.01.20	114.02.06	114.02.19 114.08.20	學歷不拘
智動化與機器人 一、LabVIEW 程式設計基礎 二、LabVIEW 程式設計進階 三、電學與電子電路 四、Arduino 操作及應用 五、機械手臂實習 六、感測器應用 七、嵌入式裝置 八、機器視覺 九、智慧型機器人開發 十、可程式控制學 十一、機電整合 十二、輔導參加機器人工程師(初階)術科認證	—	976	24	114.02.20 114.05.19	114.05.27	114.06.12 114.12.10	學歷不拘
機械手臂應用 一、LabVIEW 程式設計基礎 二、Arduino 操作及應用 三、機械手臂實習 四、可程式控制學 五、嵌入式裝置 六、機器視覺 七、機電整合基礎 八、輔導參加機器人工程師(初階)術科認證	—	816	24	114.06.20 114.09.17	114.09.26	114.10.13 115.03.18	學歷不拘

五股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水電 一、電工常識 二、給排水配管概論 三、自來水配管實習 四、消防概論 五、電機控制實習 六、配管配線實習 七、高壓線路裝置實習 八、綜合實習 九、輔導參加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4	113.12.09 114.02.20	114.03.03	114.03.17 114.09.05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二	920	24	114.03.10 114.05.21	114.06.02	114.06.16 114.12.02	
	三	920	24	114.06.09 114.08.20	114.08.29	114.09.12 115.03.12	
	四	920	24	114.09.01 114.11.19	114.11.28	114.12.12 115.06.12	
水電基礎(青年專班) 一、電工常識 二、自來水配管實習 三、電機控制實習 四、配電配管實習 五、綜合實習 六、輔導參加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	一	320	20	114.04.21 114.07.10	114.07.21	114.08.04 114.10.09	學歷不拘 (年滿15歲至29歲青年優先(如有招生未足額時,得開放30歲以上之一般失業者參訓))
機電整合 一、氣壓學 二、氣壓應用實習 三、可程式控制學 四、氣壓可程式控制 五、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六、介面控制 七、電腦輔助繪圖 八、電子學與電子電路實習 九、電工學 十、控制電路配線實習 十一、機電整合應用 十二、機電整合應用控制實務及實習 十三、輔導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80	24	113.12.23 114.03.20	114.04.01	114.04.17 114.10.16	學歷不拘

五股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自動化機電控制 一、氣壓學 二、氣壓應用實習 三、可程式控制學 四、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五、介面控制 六、電腦輔助繪圖 七、電子學與電子電路 八、電工學 九、控制電路配線實習 十、機電整合應用 十一、機電整合應用控制實務及實習 十二、輔導機電整合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80	24	114.03.10 114.06.02	114.06.11	114.06.25 114.12.22	學歷不拘
	二	980	24	114.06.20 114.09.18	114.09.29	114.10.15 115.04.23	
	三	980	24	114.09.01 114.11.26	114.12.05	114.12.19 115.06.30	
室內裝修設計實務 一、室內設計美學 二、設計繪畫 三、基本設計 四、室內設計專業實務 五、室內設計製圖 六、透視圖與表現技法 七、電腦輔助室內設計製圖 八、電腦輔助室內設計 3D 繪圖 九、多媒體與表現技法 十、建築物室內裝修法規 十一、裝修工程管理實務 十二、工程契約估價 十三、智慧環境節能控制 十四、輔導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60	24	113.11.12 114.02.07	114.02.18	114.03.04 114.08.25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二	960	24	114.05.14 114.08.04	114.08.12	114.08.27 115.02.26	

泰山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網路規劃架設 一、電腦概論 二、電腦硬體維修 三、網路規劃與管理 四、Windows 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五、Linux 建置管理 (Oracle Linux) 六、綜合應用練習 七、檢定應用實務應用 八、輔導參加思科 Cisco CCNA 考試 九、輔導參加網路架設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36	24	113.12.23 114.03.24	114.04.08	114.04.21 114.10.08	高中 (職) 畢業 (或同等學力者) 以上程度
	二	936	24	114.06.19 114.09.19	114.10.02	114.10.20 115.04.17	
前端網頁開發技術 (青年專班) 一、網頁排版編輯 二、視覺影像設計 三、數位媒體應用 四、網頁動態技術 五、資料庫程式設計 六、網頁設計實務 七、輔導參加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4	113.11.11 114.02.10	114.02.21	114.03.10 114.08.26	高中 (職) 畢業 (或同等學力者) 以上程度，年滿 15 歲至 29 歲青年優先 (如有招生未足額時，得開放 30 歲以上之一般失業者參訓)
	二	920	24	114.05.01 114.08.01	114.08.14	114.09.03 115.02.25	
PHP 資料庫網頁設計 一、資料庫程式設計 二、網頁動態技術 三、網頁排版編輯 四、視覺影像設計 五、數位媒體應用 六、資訊網路概論 七、網頁設計實務 八、輔導參加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4	113.11.25 114.02.25	114.03.11	114.03.25 114.09.10	高中 (職) 畢業 (或同等學力者) 以上程度
	二	920	24	114.05.15 114.08.15	114.08.28	114.09.17 115.03.12	
數位圖文傳播 - 商品圖文設計 一、圖文傳播資訊技術－電腦繪圖 (Photoshop、Illustrator) 二、互動電子書製作 (InDesign) 三、攝影技術 四、多媒材設計與應用 五、包裝設計 六、圖文傳播資訊技術 - 印前實務 七、圖文傳播資訊技術 - 印刷概論 八、色彩管理 九、印刷品質管理與業務經營 十、數位行銷 十一、輔導參加印前製程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96	24	114.01.20 114.04.18	114.04.30	114.05.20 114.11.14	高中 (職) 畢業 (或同等學力者) 以上程度
	二	996	24	114.07.17 114.10.17	114.10.29	114.11.19 115.05.18	

泰山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數位影音設計與行銷 一、動態攝影 二、影音編輯 三、數位應用 四、平面攝影 五、電腦繪圖影像設計 六、商用故事行銷應用 七、專題製作 八、綜合應用練習 九、檢定實務應用練習 十、輔導參加攝影丙級技術士證照	—	980	22	114.01.22 114.04.22	114.05.06	114.05.22 114.11.20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數位影音設計與行銷(青年專班) 一、動態攝影 二、影音編輯 三、數位應用 四、平面攝影 五、電腦繪圖影像設計 六、商用故事行銷應用 七、專題製作 八、綜合應用練習 九、檢定實務應用練習 十、輔導參加攝影丙級技術士證照	—	980	22	114.07.31 114.10.31	114.11.13	114.12.02 115.06.09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年滿15歲至29歲青年優先(如有招生未足額時，得開放30歲以上之一般失業者參訓)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CNC) 一、工程圖學 二、電腦數值控制機械概論 三、SolidWorks 基礎立體製圖 四、CNC 車床 五、CNC 銑床 六、機械加工實習 七、軟體繪圖轉程式及加工 八、輔導參加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2	114.04.11 114.07.11	114.07.24	114.08.25 115.02.06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CNC 金工設計 一、設計概論 二、繪圖設計 三、CNC 銑床 四、CNC 車床 五、3D 首飾設計 六、輔導參加 TQC+ 商品設計考試	—	656	20	113.11.18 114.02.17	114.02.27	114.03.18 114.07.16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CNC 機電產業人才 一、電腦數值控制機械概論 二、SolidWorks 基礎立體製圖 三、CNC 車床 四、CNC 銑床 五、軟體繪圖轉程式及加工 六、工業配線 七、輔導參加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2	114.01.20 114.04.28	114.05.09	114.05.26 114.11.07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泰山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銲接 一、圖學 二、銲接工作概論 三、一般手工電銲 四、半自動電銲 五、氬氣鎢極電銲 六、輔導參加銲接職類相關技術士證照	一	1000	20	114.03.03 114.05.28	114.06.10	114.07.11 115.01.13	學歷不拘
升降機裝修 (產訓班) 一、基本電學及儀表 二、電機概論 (升降機) 三、基礎鉗工實習 四、基礎焊工實習 五、鋼索基礎實習 六、基礎工業配線 七、配線實務 八、企業實務 九、綜合訓練 十、輔導參加升降機裝修丙級技術士證照	一	336	22	113.11.20 114.02.04	114.02.17	114.03.03 114.05.09	高中 (職) 畢業 (或同等學力者) 以上程度
	二	336	22	114.02.14 114.05.02	114.05.15	114.06.02 114.08.08	
	三	336	22	114.05.18 114.08.01	114.08.13	114.09.01 114.11.07	
	四	336	22	114.08.15 114.10.31	114.11.12	114.12.01 115.02.06	
冷凍空調設計與裝修 一、冷凍設計 二、空調設計 三、冷凍空調控制電路分析 四、冷凍空調設備測試調整 五、冷凍空調技能應用實習 六、輔導參加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36	24	114.01.13 114.04.11	114.04.24	114.05.12 114.10.30	高中 (職) 畢業 (或同等學力者) 以上程度
	二	936	24	114.06.30 114.09.30	114.10.14	114.10.30 115.04.29	
室內配線 一、電工法規 二、鋰電池原理 三、器材選擇與電路分析 四、智慧居家控制 五、電機控制實習 六、配管配線實習 七、高壓線路裝置 八、可程式控制實習 九、輔導參加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4	113.11.25 114.02.24	114.03.07	114.03.24 114.09.09	高中 (職) 畢業 (或同等學力者) 以上程度
	二	920	24	114.05.15 114.08.15	114.08.27	114.09.16 115.03.12	

泰山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水電 一、電工常識 二、給排水配管概論 三、自來水配管實習 四、鋰電池原理 五、電機控制實習 六、配管配線實習 七、高壓線路裝置 八、綜合實習 九、輔導參加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4	114.02.07 114.04.21	114.05.05	114.05.21 114.11.10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者)以上程度
	二	920	24	114.07.25 114.10.09	114.10.23	114.11.11 115.05.14	
能源電池 一、鋰電池原理 二、鋰電池材料實習 三、鋰電池製程實習 四、鋰電池組裝及封裝實習 五、鋰電池分析及應用 六、電機控制實習 七、配管配線實習 八、高壓線路裝置 九、產業觀摩 十、輔導參加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4	113.11.01 114.01.06	114.01.17	114.02.10 114.08.01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二	920	24	114.03.13 114.06.13	114.06.26	114.07.14 114.12.26	
物聯網—AI 系統整合實務 一、數位設計與 FPGA/CPLD 系統開發 二、網頁與 APP 開發 三、嵌入式 Linux 開發與 AI 影像辨識應用 四、硬體電路設計與 PCB 佈局 五、MCU 軟體開發與物聯網應用 六、專題製作與展示 七、數位電子乙級術科實作 八、輔導參加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36	24	114.02.24 114.05.23	114.06.06	114.06.25 114.12.12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者)以上程度
	二	936	24	114.08.18 114.11.18	114.11.28	114.12.19 115.06.17	
AI 人工智慧與跨平台 APP 開發應用實務 一、程式語言設計 Python 二、APP 應用設計 三、Python 證書輔導 四、開發板應用實務 五、WEB 設計 & 資料庫存儲 六、AI 實務 七、Git & Linux CLI 應用 八、專題製作	一	936	24	114.06.16 114.09.15	114.09.26	114.10.15 115.04.10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者)以上程度

泰山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與製造 一、電腦輔助繪圖 (Autocad) 二、機械製圖 三、電腦輔助繪圖 (Solidworks) 四、機工實習 五、專題製作 六、輔導參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4	113.11.01 114.01.20	114.02.07	114.02.24 114.08.11	學歷不拘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與 AI 繪圖應用 一、電腦輔助繪圖 (Autocad)：工程圖學、投影圖繪製、標準機件圖繪製、尺寸標註與工程圖 二、機械製圖：含基本圖學、cns 字型與線條規範、手繪三視圖 三、電腦輔助繪圖 (Solidworks)：3D 模型繪製、零件組立圖、工作圖、爆炸圖 四、機工實習：含銑 / 磨床加工實習、精密量測 五、生成式 AI 工具應用繪圖：Adobe 繪圖生成、Canva 平面設計及 AI 生成、虛擬主播配音生成、影片及音樂生成、AI 工具介紹 六、輔導參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4	114.03.20 114.06.20	114.07.03	114.07.21 114.12.30	學歷不拘
智動控制 一、感測器及驅動電路 二、單晶片原理與應用 三、工業資料採礦 四、機器手臂及視覺 五、SCADA 六、順序控制實習 七、PLC 實習 八、電控程式實習 九、綜合實習 十、輔導參加氣壓乙級技術士證照	—	936	24	114.05.08 114.08.08	114.08.21	114.09.08 115.03.06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智能控制與 AI 實務應用 一、自動化技術 二、Web 技術與元宇宙 三、python 與 AI 應用 四、嵌入式系統與 IoT 五、自動化控制實習 六、AIoT 雲端物聯網實習 七、工業 4.0 與智慧工廠實習 八、綜合實習 九、輔導參加 TAIROA 自動化工程師考試	—	936	24	113.12.13 114.03.13	114.03.26	114.04.14 114.09.26	學歷不拘

基隆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辦公室數位應用 一、攝影技術 二、電腦文書軟體應用：Microsoft Word 排版處理、Microsoft Excel 試算表 三、簡報製作 四、圖文傳播技術：Photoshop CC 影像處理、Illustrator CC 平面設計 五、多媒體網頁設計：Adobe Dreamweaver CC 網站版面設計 六、輔導參加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證照	—	600	22	113.12.02 114.03.04	114.03.18	114.03.31 114.07.21	學歷不拘
冷凍空調裝修 一、電工學 二、冷凍原理 三、空調原理 四、空調工程概論 五、控制電路分析 六、冷凍空調控制元件 七、箱型機系統處理 八、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 九、中央空調試運轉 十、綜合應用實習 十一、輔導參加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照	—	936	24	113.11.01 114.02.17	114.03.05	114.03.24 114.09.10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二	936	24	114.04.28 114.08.14	114.08.28	114.09.15 115.03.11	
銲接 一、圖學 二、銲接工作概論 三、一般手工電銲 四、半自動電銲 五、氬氣鎢極電銲 六、輔導參加銲接職類相關技術士證照	—	1000	22	113.10.01 114.01.06	114.01.14	114.02.04 114.08.05	學歷不拘
	二	1000	22	114.03.03 114.07.01	114.07.15	114.07.29 115.01.23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 (CNC) 一、工程圖學 二、MASTERCAM 繪圖轉程式及加工 三、SOLIDWORKS 基礎立體製圖 四、CNC 銑床 五、CNC 車床 六、機械加工實習 七、輔導參加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0	114.03.03 114.06.16	114.06.24	114.07.07 114.12.18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基隆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珠寶飾品個人品牌實務 一、金工實習 二、珠寶基本設計 (手繪珠寶繪圖) 三、蠟雕技法 四、琺瑯美術工藝 五、寶石與鑲嵌實務 六、珠寶設計品牌專題實務 七、輔導參加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技術士證照	一	880	24	113.10.21 114.02.06	114.02.14	114.03.03 114.08.08	學歷不拘
	二	880	24	114.04.07 114.07.21	114.07.29	114.08.14 115.01.20	
珠寶飾品設計與製作 一、金工實習 (基礎 & 進階) 二、珠寶基本設計 (手繪珠寶繪圖) 三、蠟雕技法 四、鑲嵌基本技能 五、寶石學概論 六、綜合應用實習 七、輔導參加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4	114.02.03 114.05.19	114.05.27	114.06.12 114.11.25	高中 (職) 畢業 (或同等學力者) 以上程度
	二	920	24	114.08.01 114.11.13	114.11.26	114.12.10 115.06.0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六堵訓練教室) 一、電腦繪圖 (AutoCAD) 含工程圖學、投影圖繪製、標準機件圖繪製、尺寸標註與組合圖等 二、機械工作法、機工實習、量測 三、電腦繪圖 3D：實體特徵指令、曲線曲面指令、零件工程圖、組零件 四、輔導參加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4	113.09.23 113.12.19	113.12.30	114.01.13 114.07.09	學歷不拘
辦公室數位應用 (六堵訓練教室) 一、攝影技術 二、電腦文書軟體應用：Microsoft Word 排版處理、Microsoft Excel 試算表 三、簡報製作 四、圖文傳播技術：Photoshop CC 影像處理、Illustrator CC 平面設計 五、多媒體網頁設計：Adobe Dreamweaver CC 網站版面設計 六、輔導參加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證照	一	600	22	114.03.17 114.06.16	114.06.30	114.07.14 114.10.30	學歷不拘

宜蘭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水電 一、電工常識 二、給排水配管概論 三、自來水配管實習 四、消防概論 五、電機控制實習 六、配管配線實習 七、高壓線路實習 八、綜合實習 九、輔導參加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4	113.10.07 114.01.06	114.01.13	114.02.13 114.08.06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二	920	24	114.04.15 114.06.30	114.07.07	114.08.05 115.01.23	
室內配線基礎 一、電工工作法 二、室內配線實習及水電裝修實務 三、控制電路配線及實習 四、丙級技能檢定課題、模擬 五、輔導參加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	一	480	24	114.03.20 114.06.19	114.06.26	114.07.21 114.10.09	學歷不拘
室內裝修設計 一、室內設計概念及繪圖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法規 三、工程契約估價與室內裝修申請實務 四、建築手繪圖應用 五、電腦輔助平面製圖 六、室內設計專業實務 七、室內設計 3D 繪圖及渲染 八、透視圖與表現技法 九、室內空間模型製作 十、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實務 十一、輔導參加建築製圖應用 - 電腦繪圖丙級、手繪圖丙級技術士證照 十二、輔導參加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0	113.10.08 114.01.07	114.01.14	114.02.17 114.08.07	學歷不拘
	二	920	20	114.04.10 114.07.09	114.07.16	114.08.11 115.01.27	
造園景觀園藝栽培與施作 一、造園景觀施工概論 二、造園景觀材料、工具與工法 三、造園景觀設計、製圖與估價 四、植物栽培、環境管理與病蟲害防治 五、工具、機具操作練習與保養 六、造園景觀施工圖的測量及放樣整地 七、造園植栽、土木及水電施工 八、造園植栽維護管理實作與專案模擬 九、輔導參加造園景觀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0	113.10.23 114.01.22	114.02.05	114.02.19 114.08.08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
	二	920	20	114.04.23 114.07.24	114.08.01	114.08.28 115.02.11	
造園景觀庭園綠化與維護 一、造園景觀識圖、製圖與估價概論 二、造園景觀應用規劃概論 三、造園景觀維護實作概論 四、造園景觀材料、工法與植物栽培 五、造園景觀工程概論與施作 六、造園景觀綜合操作與專案模擬 七、輔導參加造園景觀丙級技術士證照	一	920	20	113.12.23 114.03.25	114.04.01	114.04.29 114.10.14	學歷不拘

花蓮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水電 一、電工常識 二、給排水配管概論 三、自來水配管實習 四、消防概論 五、電機控制實習 六、配管配線實習 七、高壓線路實習 八、綜合實習 九、輔導參加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4	113.10.15 113.12.14	113.12.26	114.01.13 114.07.10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或具丙級室內配線證照
水電實務 一、室內配線課程 二、電學常識、電儀表及電工法規 三、屋內管線施工與燈具配線 四、控制電路分析與配線 五、電力設備裝置與維修 六、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實習 七、綠能(太陽能、風力)裝置與應用 八、可程式控制基礎實習 九、配管課程 十、自來水、瓦斯、消防管路識圖與製圖 十一、各種管路加工、組裝與測試 十二、家用給水、用水設備裝置與維修 十三、瓦斯熱水器維修與檢測 十四、工具及機具使用與保養 十五、工業用管配管 十六、電銲工作法 十七、輔導參加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	1000	24	114.03.14 114.05.12	114.05.26	114.06.09 114.12.05	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以上程度，或具丙級室內配線證照
室內設計裝修實務 一、基礎構成繪畫 二、建築法規 三、建築與室內設計製圖 四、室內設計透視圖表現技法 五、電腦輔助建築與室內設計製圖 六、建築與室內設計 3D 渲染實務 七、建築與室內設計實務 八、裝修工程管理實務 九、建築與室內設計施工估價實務 十、智慧建築與綠能科技應用 十一、輔導參加建築製圖應用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4	113.11.25 114.02.03	114.02.14	114.03.03 114.08.21	學歷不拘
	二	920	24	114.05.28 114.07.23	114.08.06	114.09.05 115.03.06	

花蓮職業訓練場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室內裝修施工實務 一、電腦輔助室內設計 3D 製圖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法規 三、設計繪畫 四、電腦輔助室內設計 2D 製圖 五、室內設計專業實務 六、建築製圖 七、木作實習 八、智慧建築及綠能科技概論 九、輔導參加建築製圖應用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4	113.11.13 114.01.08	114.01.20	114.02.20 114.08.11	學歷不拘
家具木工製作 一、材料認識及運用 二、基本圖學 三、電腦輔助製圖 (CAD) 四、3D 電腦輔助製圖 (CAD) 五、家具設計實務 六、木工實作 七、輔導參加家具木工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0	114.06.09 114.08.04	114.08.18	114.09.15 115.03.11	學歷不拘
寶玉石金工首飾製作 一、初級金工實務與製作 二、進階金工實務與製作 三、蠟雕技法 四、珠寶手繪技法 五、玉石研磨製作 六、寶石鑲嵌實務與製作 七、寶石學概論 八、再生資源與環保材料創作運用 九、綜合應用實習 十、輔導參加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技術士證照	—	920	24	113.12.06 114.02.10	114.02.17	114.03.17 114.09.02	學歷不拘
	二	920	24	114.06.02 114.07.28	114.08.11	114.09.08 115.03.04	

金門訓練教室 | 職前訓練開班預定表

訓練職類	期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受訓資格
辦公室軟體應用技能 一、網站建置與管理 二、LINE 貼圖設計 三、多媒體網頁設計 四、向量繪圖 五、商務行銷 六、公關媒體宣導與應對 七、電腦文書處理 八、試算表製作 九、雲端資源應用 十、簡報製作 十一、影像處理	—	520	22	114.01.06 114.02.05	114.02.21	114.03.07 114.07.01	學歷不拘
	二	520	22	114.07.01 114.08.04	114.08.22	114.09.01 114.12.31	

甄試加分之甄試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就業保險法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
二、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 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 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診斷證明文件。 (四)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逾 65 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六、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八、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三)勞保明細。
九、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 (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三)無勞保記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 (載明離職日)。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 (市) 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十一、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 (市) 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 (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 判決書影本。
十二、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三、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十四、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書。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自辦職前訓練(日間)各班辦理甄試一覽表

試卷參考範例 → 北分署網站 → 業務專區 → 職業訓練 → 自辦訓練專區 → 甄選試題專區

項次	訓練地點	訓練職類	筆試範圍	輔導證照名稱
1	五股	網路工程師實務應用	計算機概論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		雲端建置與管理 (青年專班)		
3		數位設計與 AI 媒體應用	電腦操作與繪圖設計相關知識	印前製程乙級
4		商品包裝設計	電腦操作與印刷色彩相關知識	印前製程丙級
5		圖文設計與產品包裝		
6		3D 立體設計與 AI 繪圖應用	基本圖學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SolidWorks 國際證
7		電腦機械設計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8		3D 立體設計與列印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SolidWorks 國際證照
9		機械手臂與 AI 自動化整合	智力測驗、自動化工程概論	專題製作 【未搭配輔導證照】
10		自動化與機器人		機器人工程師 (初階) 術科
11		機械手臂應用		
12		水電	室內配線及水電相關知識	室內配線乙級
13		水電基礎 (青年專班)		室內配線丙級
14		機電整合	數理推理能力基礎知識、機電整合相關知識	機電整合乙級
15		自動化機電控制		機電整合丙級
16		室內裝修設計實務	建築製圖應用及室內裝修設計相關知識	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

項次	訓練地點	訓練職類	筆試範圍	輔導證照名稱
1	泰山	網路規劃架設	單複選題，網路架設丙級學科題庫及電腦相關常識	網路架設乙級
2		前端網頁開發技術 (青年專班)	單複選題，網頁設計相關知識、電腦相關常識、數理邏輯推理能力	網頁設計丙級
3		PHP 資料庫網頁設計	單複選題，網頁設計相關知識、電腦相關常識、數理邏輯推理能力	網頁設計乙級
4		數位圖文傳播 - 商品圖文設計	單複選題，印前製程相關知識	印前製程 -PC 乙級
5		數位影音設計與行銷	單複選題，攝影丙級學科題庫及電腦相關常識	攝影丙級
6		數位影音設計與行銷 (青年專班)	單複選題，攝影丙級學科題庫及電腦相關常識	攝影丙級
7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 (CNC)	機工類共同科目 - 丙級學科題庫及三角函數、方程式 (聯立、一次、二次)	CNC 銑床乙級
8		CNC 金工設計	投影幾何、機械製圖實習	TQC+ 商品設計
9		CNC 機電產業人才	機工類共同科目 - 丙級學科題庫及三角函數、方程式 (聯立、一次、二次)	CNC 銑床乙級
10		銲接	一般手工電銲 - 單一級學科題庫、半自動電銲 - 單一級學科題庫、氬氣鎢極電銲 - 單一級學科題庫及銲接學相關知識	氬氣鎢極電銲 (單一級)
11		升降機裝修 (產訓班)	基本電學 (含電機概論)	升降機裝修丙級
12		冷凍空調設計與裝修	單複選題，冷凍空調裝修乙級學科題庫、冷凍空調概論及冷凍空調相關常識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13		室內配線	基本電學、計算機概論、電工機械、電機相關法規	室內配線乙級
14		水電		
15		能源電池		
16		物聯網 -AI 系統整合實務	單複選題，計算機概論相關知識	數位電子乙級

項次	訓練地點	訓練職類	筆試範圍	輔導證照名稱
17		AI 人工智慧與跨平台 APP 開發應用實務	計算機概論相關知識	TQC+ Python3
18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與製造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學科題庫、工程圖學、基本圖學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
19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與 AI 繪圖應用		
20		智動控制	機電整合 - 丙級學科題庫及自動控制相關知識	氣壓乙級
21		智能控制與 AI 實務應用	自動化概論及 AI 相關常識	TAIROA 自動化工程師
1	基隆	辦公室數位應用	國語文、數理推理能力基礎知識、電腦相關常識	網頁設計丙級
2		冷凍空調裝修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學科題庫、冷凍空調概論及冷凍空調相關常識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3		銲接	國語文、數理推理能力基礎知識、銲接工作概論	銲接相關證照（單一級）
4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 (CNC)	國語文、數理推理能力基礎知識、機械製造、機械工作法	CNC 銑床乙級
5		珠寶飾品個人品牌實務	基礎素描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
6		珠寶飾品設計與製作	基礎素描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
7	基隆 (六堵訓練教室)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國語文、數理推理能力基礎知識、基本圖學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
8		辦公室數位應用	國語文、數理推理能力基礎知識、電腦相關常識	網頁設計丙級

項次	訓練地點	訓練職類	筆試範圍	輔導證照名稱
1	宜蘭	水電	室內配線一屋內線路裝修丙級學科及水電相關知識	室內配線乙級
2		室內配線基礎		室內配線丙級
3		室內裝修設計	國語文、數理推理與基本建築圖學	建築製圖應用 - 電腦繪圖丙級、手繪圖丙級 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
4		造園景觀園藝栽培與施作	國語文、數理推理能力及景觀施作基礎知識	造園景觀乙級
5		造園景觀庭園綠化與維護	國語文、數理推理能力及景觀維護基礎知識	造園景觀丙級
1	花蓮	水電	國語文、數理推理能力基礎知識、室內配線乙、丙級學科及水電相關知識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
2		水電實務		
3		室內設計裝修實務	基礎素描	建築製圖應用 - 手繪圖丙級
4		室內裝修施工實務		
5		家具木工製作	基礎素描	家具木工丙級
6		寶玉石金工首飾製作	基礎素描及飾品設計繪圖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
1	金門	辦公室軟體應用技能	計算機概論相關知識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報名表

報名職類班別：_____年 第_____期 訓練職類名稱：_____

填表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分署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_____ (※ 由分署填寫)

洽詢電話：五股職業訓練場 02-8990-3676 傳真電話：五股職業訓練場 02-2298-0243
 泰山職業訓練場 02-2901-8274 泰山職業訓練場 02-2908-4773
 基隆職業訓練場 02-2463-6805 基隆職業訓練場 02-2462-5710
 宜蘭職業訓練場 03-923-1295 宜蘭職業訓練場 03-9231-297
 花蓮職業訓練場 03-824-2083 花蓮職業訓練場 03-8246-175
 金門就業中心 082-311119 金門就業中心 082-311120

請注意：全部都要填寫或勾選！

姓 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未婚	☐ 已婚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或護照號碼或工作證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在役中						身 分 別	☐ 本國人 ☐ 外籍(含大陸人士)			
最高學歷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電子信箱	☐ 無、 ☐ 有，請填寫：										
通訊地址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請確實填寫，本分署將依此地址寄送甄試通知單										
身分區別 (可複選)	☐ 一般身分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 ☐ 中高齡者 ☐ 高齡者(65歲含以上)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家庭暴力受害人 ☐ 更生受保護人 ☐ 農漁民 ☐ 屆退官兵 ☐ 外籍配偶 ☐ 陸港澳配偶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性侵害被害人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 長期失業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重大災害受災者 ☐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 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自立少年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經社工員訪評有經濟困難者(含遊民) ☐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職災失能勞工(本國) ☐ 職災失能勞工(移工)										
受訓前任職狀況	☐ 曾工作過 ☐ 未曾工作過 ☐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										
最後任職單位							最後投保單位起訖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課程訊息得知管道											
本人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為本人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											
備 註	如未使用網路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後，選擇親送或郵寄至「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自辦訓練科」(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或傳真至五股、泰山、基隆、宜蘭、花蓮訓練場或金門就業中心。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

portal.wda.gov.tw



豐富、專業、免費
職場終身學習管道

三大資源



提供免登入會員閱讀服務
優質學習資源值得您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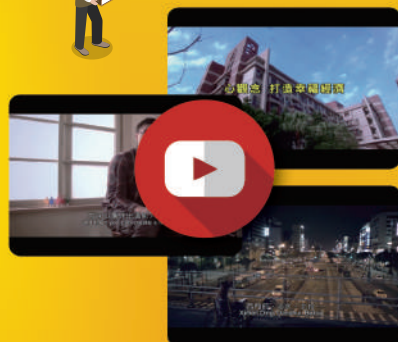
1. 課程



2. 電子書



3. 影片



共18類

職群分類

多元職群課程
滿足您的需求!



美容美髮類群



食品加工類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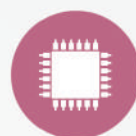
商業服務類群



資訊類群



農業類群



電子儀表類群



美容美髮類群



課程分享推廣



期刊類



印刷製版類群



服飾類群



金屬及機械
加工類群



電機類群



銲接配管類群



機械及設備
修護類群



餐飲服務類群



營造類群



職業安全衛生
操作類群

推薦專區



3D列印專區



微型創業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設計應用 軟體專區



商管應用專區



教學知能專區



資訊基礎軟體專區



外籍看護補充訓練專區



電子商務專區



數位應用專區



精心推薦
您一定不能錯過!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營造職類—營建業匠技術創新實務班

備查文號：113年11月4日 北分署廣字第1130011569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職涯發展協會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營建業匠技術創新實務班	30人	400小時	114.6.4 至 114.8.27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14年5月19日 筆試：上午10時○分 口試：下午13時○分	9,533元	260009宜蘭縣宜蘭市 中山路二段235號2樓 (03) 933-1027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 (【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 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 性別：男女兼收。

(三) 學歷：不限學歷。

(四) 適訓條件：1、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五) 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失業者身分免收費用。】	
※ 具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失業者身分免收費用。】	

(六) 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4年5月13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 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 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 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0分至下午17時0分(例假日時間9:00~17:00)受理報名，至114年5月13日下午17時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 報名地點：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35號2樓。

(三) 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 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0分起於本單位教室舉行。

(1) 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 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 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測驗。（選擇題，約25題）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中午12時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佈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第二試（口試30%）114年5月19日下午13時0分起於本單位教室舉行。

3.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 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 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吳亦翎、電話：（03）933-1027】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認識園藝與造景栽植、資材與機具	陳俊賢	環境保護與植物生長關係	歐珍毅
栽植與資材造園景觀設計要領		防治常見病蟲害	
認識香草植物生長習性與環境		種子盆栽栽種技巧與創意運用	
香草栽植運用與實務操作		擺設風水要領與環境搭配	
綜合演練	游亞青	共同科目/性別平等課程	陳趙龍
認識常見土壤介質與搭配		共同科目/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	
盆景植物花卉及資材辨識		共同科目/求職技巧與履歷撰寫	
植物塑型方式與操作		共同科目/職涯規劃與勞動力法令	
盆景植物花卉選用與搭配	吳鳳鸞	共同科目/資通訊科技概念	邱明欽
香草皂材料工具介紹與使用方法		共同科目/數位社群平台應用	
製作香草皂基礎實務		共同科目/節能減碳運用概念	
香草皂各種功能配方設計與運用	吳瀟萱	共同科目/資訊安全管理實例解析	
教務管理規定		共同科目/就業市場趨勢及創業實務技巧	

九、注意事項：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職涯發展協會

地址：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35號2樓

電話：（03）933-1027

113年10月28日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指定採購-營造職類-營建工程施作實務班

備查文號：113 年 11 月 1 日 北分署廣字第 1130011568 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花蓮縣原住民職業技能發展協會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營建工程施作實務班	30人	360小時	114.5.19. 至 114.8.11.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114 年 5 月 7 日 筆試：上午 9 時 口試：下午 13 時	8,787 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 10 號 03-866373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 15 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14 年 5 月 5 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例假日除外)受理報名，至 114 年 5 月 5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 2 次，每次以延期 14 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 10 號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

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 E-Mail 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4年5月7日上午9時起於本單位102教室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25題)來源：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小國語課本第八冊(四下)賴慶雄主編。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上午11時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 第二試(口試30%) 114年5月7日下午13時起於本單位102教室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 60 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 3 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段秀美、電話：(03) 8663738】
-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勞工安全與衛生. 資通科技概念. 性別平等. 行銷概論. 職場關聯之實際案例. 林田山文化園區參訪	杜曉炬	求職技巧. 職涯規劃. 就業市場趨勢	杜家聲
施工安全管理. 營建工程估價. 營建工程進度管理應用. 測量與放樣實作. 牆面分割實作. 貼磚工法與施作. 抵洗磨斬石子工法及施作	葉章琦	泥作工具材料認識與應用. 模板支撐與鐵件認識. 砂漿拌合材料之操作. 砂漿鋪面作業操作. 鋼筋加工認識及實作. 模板組裝. 砌磚作業基本操作	林玉榮
土木施工學概論. 砂漿材料認識與應用. 清水磚牆勾縫練習	谷毛長陽	柴窯設計原理與應用	莊炳楠
營建工程基本認知	莊浚和	防水修繕工程. 粉刷工程	賴坤湖
室內配線概論. 粉刷工程	賴承皓	手作建築模型	冬正旭
數位工具應用	姜福榮	竹製工法與施作	徐靖傑
泥作細部施工圖認識與應用	林建耀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花蓮縣原住民職業技能發展協會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 10 號 電話：(03) 8663738

113 年 10 月 28 日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營造職類-委外前專案-基礎泥水模板工訓練班

備查文號：114年3月28日 北分署廣字第1140002542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基礎泥水 模板工訓 練班	30 人	330 小時	114. 4. 28 至 114. 6. 30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114年4月15日 筆試：上午10時00分 口試：下午13時00分	8120元	花蓮縣瑞穗鄉 瑞祥村瑞祥22 號 03-8875991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委外職前訓練專案(班)-具就保身分參訓者人數，須佔每班次實際開訓人數35%(含)以上方得開班。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4年4月11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 **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7時00分(例假日時間08:00 ~ 17:00)受理報名，至114年4月11日下午16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1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瑞祥22號(瑞祥國小)
 -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 (四)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

Mail 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4年4月15日上午10時00分起於本單位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瑞祥22號(瑞祥國小)學科教室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智力測驗」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30題出題來源請參考 <https://meo.meiho.edu.tw/p/405-1004-37832,c4795-1.php?Lang=zh-tw>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中午12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 第二試（口試30%）114年4月15日下午13時00分起於本單位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瑞祥22號(瑞祥國小)學科教室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

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吳小姐、電話：(03) 8875991】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請依簽訂需求書簡列，送核時請刪除此段）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吳欣惠	紅磚材料認知與應用	杜曄
性別平等課程	彭筱斐	砌磚工具使用介紹	杜曄
淨零減碳趨勢課程	彭筱斐	砂漿材料認知與應用	陳文生
社群平台應用	葉建榮	安裝模板楞木及面板	周清添
資通訊科技概念	葉建榮	砂漿鋪鑊作業操作練習	陳文生
資訊安全管理	葉建榮	砌磚作業基本操作	杜曄
就業市場趨勢	彭筱斐	綜合試題實習	陳文生
求職技巧課程	彭筱斐	給水管路綜合施工實習	陳慶安
職涯規劃課程	彭筱斐	搭設模板支架	周清添
編制模板施工方案	周清添	拆模養護清洗實作	周清添
模板基本識圖介紹	周清添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北平街1號 電話：(03) 8873488

114年3月21日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營造職類-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暨土木水電實作班

備查文號：113年10月29日 北分署廣字第1130011559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暨土木水電實作班	30人	378小時	114.06.27 至 114.09.18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14年06月17日 筆試：上午10時30分 口試：下午13時30分	\$8,927元	宜蘭縣羅東鎮 中山路二段 506號 03-953299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4年06月13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1.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 2.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05時00分(例假日除外)受理報名，至114年06月13日下午05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

(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506號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4年06月17日上午10時30分起於本單位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20題）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下午01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第二試（口試30%）114年06月17日下午01時30分起於本單位舉行。

3.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

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李先生、電話：（03）9532998】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01、共同科目-教務管理規定	石精武	18、裝潢木工-製圖與識圖	鄒依倪
02、共同科目-性別平等課程	石精武	19、裝潢木工-量具之使用	李冬龍
03、共同科目-永續經營淨零排放	石精武	20、裝潢木工-劃線及放樣	楊織守
04、共同科目-職涯規劃	石精武	21、裝潢木工-材料識別與應用	楊織守
05、共同科目-就業市場趨勢	石精武	22、裝潢木工-手工具使用	楊織守
06、共同科目-求職技巧	石精武	23、裝潢木工-木工機器使用	李冬龍
07、共同科目-資通訊發展趨勢	石精武	24、裝潢木工-貼面與封邊	楊織守
08、共同科目-社群與雲端數位平台應用	林宸澧	25、裝潢木工-五金配件使用	楊織守
09、共同科目-資料安全管理	林宸澧	26、裝潢木工-木屬材料接合	李冬龍
10、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介紹	馬日良	27、裝潢木工-表面處理	楊織守
11、日式木構造與修復介紹	馬日良	28、電力線系統室內配線解說與設計	廖豐盛
12、工程管理概論	陳冠華	29、電力線系統室內配線規劃與實作	廖豐盛
13、建築物室內裝修與土木水電相關法規	陳志謙	30、弱電系統室內配線	林宸澧
14、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	林育臨	31、自來水室內配管解說與設計	廖豐盛
15、室內設計與裝飾概論	鄒依倪	32、自來水室內配管規劃與實作	廖豐盛
16、建築物立體模型製作	鄒依倪	33、空調機電內外機系統配管實作	李來金
17、泥作工具材料認識與施作	鄒依倪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地址：265012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506號 電話：(03) 9532998

113年10月28日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工業與綠能職類-水電綠能裝配暨家電維修清洗班

備查文號：113年10月29日 北分署廣字第1130011516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水電綠能 裝配暨家 電維修清 洗班	30 人	378 小時	114.04.22 至 114.07.14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14年04月10日 筆試：上午10時30分 口試：下午13時30分	8,620元	宜蘭縣羅東鎮 中山路二段 506號 03-953299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4年04月08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1.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 2.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05時00分（例假日除外）受理報名，至114年04月08日下午05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

(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506號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

Mail 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4年04月10日上午10時30分起於本單位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20題）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下午01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第二試（口試30%）114年04月10日下午01時30分起於本單位舉行。

3.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

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李先生、電話：（03）9532998】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01、共同科目-教務管理規定	石精武	16、家用監控系統與物聯網設計與安裝	柯建祥
02、共同科目-性別平等課程	石精武	17、大家電原理與維修實務	李來金
03、共同科目-職涯規劃	石精武	18、直流電路實作	杜慧雯
04、共同科目-資通訊發展趨勢	石精武	19、電子元件的認識與應用	杜慧雯
05、共同科目-就業市場趨勢	石精武	20、電子電路應用實作	杜慧雯
06、共同科目-求職技巧	石精武	21、電燈迴路解說與安裝維修實習	邱羿凱
07、共同科目-永續經營淨零排放	石精武	22、小家電原理與維修實務	廖豐盛
08、共同科目-社群與雲端數位平台應用	林宸澧	23、空調系統故障排除	林添壽
09、共同科目-資料安全管理	林宸澧	24、廁所馬桶裝配與維修	廖豐盛
10、電器基本結構概論	李來金	25、浴室廚房設施裝配與漏水堵塞處理	邱羿凱
11、家電維修市場分析	李來金	26、節能空調安裝與清洗技巧	李來金
12、基本水流管路與混合龍頭介紹	廖豐盛	27、廚房洗衣機與排油煙機安裝與清洗	廖豐盛
13、電力配線基礎架構解說	邱羿凱	28、太陽能光電板的安裝與維修	李來金
14、常用家電儀器量測與電烙鐵焊接理論	杜慧雯	29、家用網路系統安裝與家用電腦維修	柯建祥
15、空調系統基礎原理與環境設計	林添壽	30、水電工程與機電維修工業安全概論	陳冠華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地址：265012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506號 電話：（03）9532998

113年10月25日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工業與綠能職類-AI 室內空間設計人才培訓班

備查文號：113 年 10 月 29 日 北分署廣字第 1130011470 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AI 室內空間設計人才培訓班	30 人	420 小時	114.05.09. 至 114.08.08.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14 年 4 月 24 日 筆試：上午 10 時 00 分 口試：下午 1 時 30 分	7,933 元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 10 號 5 樓 02-29640123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 15 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

(四)適訓條件：具基礎資訊能力、視覺設計概念、創意能力、邏輯能力、溝通能力、提案與簡報…等能力者佳，若具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或具相關產業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 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14 年 4 月 21 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 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受理報名，至 1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 00 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

(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 2 次，每次以延期 14 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5 樓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 E-Mail 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 50%）

【筆試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於本單位舉行(教室於現場公告)。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 30 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1)筆試內容：計算機概論(選擇題 50 題)

(2)參考範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下午 1 時 00 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 7 日。

2. 第二試（口試 30%）1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於本單位舉行(教室於現場公告)。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 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 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7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 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 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 60 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 3 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李明勳先生、電話：(02) 2964-0123】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王光祺	AI 室內設計智慧化	梁家豪
性別平等課程	李少玉	室內繪圖提案	陳明聰
就業市場趨勢	李少玉	Word 文書處理	曾俊凱
求職技巧	李少玉	Excel 試算表製作	曾俊凱
職涯規劃	李少玉	PowerPoint 多媒體簡報製作	曾俊凱
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	邱威龍	AutoCAD 室內空間繪圖應用	吳亦珩
社群平台應用	邱威龍	AutoCAD 認證輔導	蕭晉恒
資訊安全管理責任與規範	邱威龍	Sketch Up 認證輔導	王光祺
建築圖資視覺處理	邱威龍	室內設計實務分析應用	陳明聰
空間圖學概論	吳亦珩	SketchUp 及 AI 應用	王光祺
AutoCAD 繪圖入門	吳亦珩	分組專題製作	王光祺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5 樓 電話：(02) 2964-0123

113 年 10 月 25 日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工業與綠能職類-綠能室內空間設計實戰班

備查文號：113 年 10 月 29 日 北分署廣字第 1130011425 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私立巨匠電腦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綠能室內空間設計實戰班	30人	360小時	114.05.05. 至 114.07.31.	週一至週五 09:00~16:30	114 年 4 月 16 日 筆試：上午 10 時 00 分 口試：下午 1 時 30 分	7,020 元	花蓮縣花蓮市 中山路 180 號 03-8360863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 15 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不限

(三)學歷：不限

(四)適訓條件：具基礎資訊能力、空間設計、創意能力、邏輯能力、溝通能力、提案與簡報…等能力者佳，若具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或具相關產業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4年4月11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00分受理報名，至114年4月11日下午4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

(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180號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 50%）

【筆試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於本單位舉行(教室於現場公告)。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 30 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1)筆試內容：計算機概論(選擇題 20 題)

(2)參考範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下午 1 時 00 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 7 日。

2. 第二試（口試 30%）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於本單位舉行(教室於現場公告)。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 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 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7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 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 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 60 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 3 日內在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鐘誠良先生、電話：03-8360863】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陳新德	工程估價發包與法規概論	蕭晉恒
性別平等課程	李雪菱	AutoCAD 平面製圖與綠能規劃	蕭晉恒
就業市場趨勢	鐘誠良	綠建築 BIM 先備知識與 BIM 圖學基礎	盧師德
求職技巧	鐘誠良	綠能室內設計 CAD 製圖	蕭晉恒
職涯規劃	鐘誠良	BIM 綠建築設計應用	盧師德
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	陳新德	綠建築材質編修製作	黃至成
社群平台應用	陳新德	3D 綠能模擬設計	盧師德
資訊安全管理責任與規範	陳新德	3D 綠能建築設計專案製作	盧師德
綠能概論與 2D 基礎	蕭晉恒	專題實務	盧師德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私立巨匠電腦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80 號 電話：03-8360863

113 年 10 月 25 日